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1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新三板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471,296 股，占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767%。

2.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2,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2%。

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233,29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98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会议，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武夷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委任郑彬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委任陈实雄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委任马庆南先生为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委任陈子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委任王晓民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委任郭睿峥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4,233,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范文

范文

经办律师：严思林

严思林

2026 年 5 月 28 日